



CRPD 8大原則：

- ① 尊重個人自主與個人自立
- ② 不歧視
- ③ 充分融入社會
- ④ 尊重每個人不同之處，接受身心障礙者是社會多元性的一份子
- ⑤ 機會均等
- ⑥ 無障礙
- ⑦ 男女平等
- ⑧ 尊重兒童，保障身心障礙兒童的權利

CRPD正視身心障礙者為社會的一份子，障礙的發生不只是因為身體功能有限制，而是社會存在著身心障礙者無法使用的設施設備、資訊傳播方式、對身心障礙者的缺乏瞭解及歧視等，造成身心障礙者的生活出現障礙與困難。期待未來的政策，可以考量身心障礙者的需求，消除社會中的歧視與障礙，達成一個符合國際人權的社會。



保障的權益



生命權

- 身心障礙者跟所有人一樣享有生存的權利。(§ 10)
- 身心障礙者在危險的情況下應該獲得生命的保障及安全。(§ 11)

平等權

- 身心障礙者不會因為身心障礙而遭受歧視或不平等待遇。(§ 5)
- 身心障礙者跟所有人一樣受到法律的保護，在生活各方面都有行使權利的能力。(§ 12)

健康權

- 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跟其他人一樣的醫療及復健服務。(§ 25)

適足生活水準

- 身心障礙者有獲得適足之食物、衣物、住宅及持續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28)

自由權

- 身心障礙者擁有人身自由，而且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因為身心障礙而被剝奪。(§ 14)
- 身心障礙者不會因為身心障礙而無法進出本國以及任何國家。(§ 18)

自由表達意見以及 近用資訊

- 身心障礙者能自由表達意見，以及尋求、接收、傳遞資訊與思想之自由。(§ 21)
- 政府應協助身心障礙者能夠無障礙的利用資訊及通信技術獲得資訊。(§ 9)

受教育權

- 身心障礙者有平等受教育跟終身學習的機會和環境。(§ 24)

組成家庭

- 身心障礙者跟一般人一樣有結婚、組成家庭、生育、養育子女的權利。(§ 23)

自立生活與 融合社區

- 身心障礙者享有各種居家及社區支持服務以融入社區生活。(§ 19)
- 政府應提供身心障礙者需要的適應訓練與復健服務，讓障礙者參與及融入社區。(§ 26)

工作與就業權

- 身心障礙者跟一般人一樣有平等的工作機會與環境。(§ 27)

參與政治、公共、 文化與休閒生活

- 身心障礙者也有參加投票或是擔任選舉候選人等參與公共政治活動的權利。(§ 29)
- 身心障礙者也有欣賞表演、從事休閒活動等參與文化與休閒活動的權利。(§ 30)